

证券代码：002098

证券简称：浔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，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深专调查通字20181076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，并于2018年11月24日、2018年12月22日、2019年1月19日、2019年2月16日、2019年3月18日、2019年4月19日、2019年5月20日、2019年6月19日、2019年7月18日、2019年8月16日、2019年9月16日、2019年10月15日、2019年11月14日、2019年12月13日、2020年1月10日、2020年2月7日、2020年3月6日、2020年4月3日、2020年4月30日、2020年6月2日、2020年7月3日、2020年7月31日、2020年9月3日、2020年9月30日、2020年10月30日、2020年11月27日、2020年12月25日、2021年1月22日、2021年2月19日、2021年3月18日、2021年4月16日、2021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

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4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9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4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1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7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1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3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7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6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6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3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4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3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7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9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2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8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9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3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4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8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7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61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63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66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2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7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2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7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6)。

目前,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, 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

工作，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1日